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BAYUDAN EX ASUNCION（中譯：阿丹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BAGUNO JEFFERSON VILLALUZ（中譯：阿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因此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應無庸再審查其有無資力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